

项目编号：ZJHY-CG-20260513001

## 紫阳县红椿镇盘龙村生产道路新建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 中坚华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2026年5月15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25
第六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30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

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 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 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 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 系统将拒绝接收。

### （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4) 远程开评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及系统提示进行远程解密、报价，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开标前进入登录页面地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以投标人身份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进入，按照提示进行操作即可。

#### 投标需注意：

本项目采购单位为“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因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没有独立的账户，在项目招标时用“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的账号进行操作，在此明确，本项目采购单位为“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紫阳县红椿镇盘龙村生产道路新建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紫阳县红椿镇盘龙村生产道路新建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6月01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HY-CG-20260513001

项目名称：紫阳县红椿镇盘龙村生产道路新建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4,207.38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紫阳县红椿镇盘龙村生产道路新建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4,207.38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4,207.38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04,207.3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红椿镇盘龙村生产道路新建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

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红椿镇盘龙村生产道路新建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 且无在建工程。

(5)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自行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内);

(7)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8)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5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8日至2026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0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

2. 下载文件：投标人报名成功后，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磋商文件；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

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4.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环城路

联系方式：1872945061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坚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242号金花新都汇A座写字楼24层06室

联系方式：173920029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莹 徐信佼 蒲世伟

电话：17392002999

中坚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与 说 明
1	采购人	名称：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环城路 联系方式：1872945061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坚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242号金花新都汇A座写字楼24层06室 联系方式：17392002999
3	项目名称	紫阳县红椿镇盘龙村生产道路新建工程
4	最高限价	1804207.38元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7	实施地点	紫阳县红椿镇
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工期	60日历天
10	质 量	合格
11	供应商 资格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p> <p>(5)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ccgp.gov.cn">ww.ccgp.gov.cn</a>）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自行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内）；</p> <p>(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8)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p>

		<p>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9）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5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12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p>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p> <p>形式：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到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联系代理机构确认
18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9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1	文件数量及要求	一份由编标工具生成的签章完整的电子文件一份，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有关人员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响应文件需为本人亲笔签名。
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6年06月01日9:00</u> 前 磋商开始时间： <u>2026年06月01日9:00</u> 整 磋商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5	履约保证金	/
2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报名开始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
27	其他	1、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供与最终报价一致的投标报价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注：相关文件中相关内容可不再列明，不符的以此表为准。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文件规章和规定执行。

#### 1、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坚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紫阳县财政局

1.4 供应商：响应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2.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工程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

4.1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联系代理机构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将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4.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5. 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6. 合格的供应商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工程的供应商均可磋商。

6.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以便评审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3)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

力。（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

（5）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自行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内）；（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8）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9）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5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2. 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项或某项不合格按无效文件处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附扫描件加电子签章（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6.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的服务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6.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6.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6.6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7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8 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 **7、合格的工程、服务**

7.1 投标所需服务或工程，均应来自上述第6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7.2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承担的建设工程，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质保期等要求，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7.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8.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磋商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8.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8.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无效。

9.2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提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登录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导致不能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与本项目磋商相关的资料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七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等。

9.5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10、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及解密

### 10.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0.2 文件的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10.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10.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0.3.2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10.3.3 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10.3.4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10.3.5注意事项

①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②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③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④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⑤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⑥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10.2.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 锁或所带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记和递交，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2.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804207.38元**）。

13.2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服务的所有有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3.3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费、风险费、税金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3.4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3.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磋商。

13.7 磋商报价：固定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3.8 最终报价得分的计算方式为：

最终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报价分。

13.9 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0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保证金：无**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6.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6.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6.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6.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四、磋商与评审**

##### **17、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7.3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7.4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 **18. 评审组织**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8.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8.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19. 评审原则

### 19.1 磋商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9.1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等。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9.1.1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注：资格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 19.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19.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19.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真实、有效；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19.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磋商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修改；

19.2.4 磋商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限价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9.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9.3.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与解密、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开标所用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3.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的；

19.3.3 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19.3.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9.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9.3.6 磋商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7 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19.3.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9.3.9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3.10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19.3.11 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19.3.12 供应商的磋商内容与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不一致的；

19.3.1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19.3.14 符合磋商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磋商或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条款的。

##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 **2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无效。

## **2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审因素分值表》规定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24.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应做无效磋商处理。

## **25. 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

## **26. 确定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

26.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 **27. 关于磋商活动供应商数量的最低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与签约**

### **28. 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本次成交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3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9.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 成交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

### **31. 质 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1.1.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1.1.2 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1.2 质疑函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31.2.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31.2.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包(标段)、编号；

3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31.2.4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31.2.5 质疑函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1.3.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1.3.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1.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1.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1.3.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1.3.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1.3.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1.3.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1.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 32. 其他

32.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2.2 本项目为电子化开标，磋商响应单位须使用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时的锁，进行二次报价。磋商二次报价，供应商按照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范围内使用CA锁提交二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在综合比较与评价时将使用一次报价进行报价评审，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一次磋商报价。

32.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2.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紫阳县红椿镇盘龙村生产道路新建工程
2. 建设地点：紫阳县红椿镇。
3. 主要内容：道路改线段新建4m宽、110m长的沥青混凝土路面，并配套建设171.8m挡墙，安装171.8m波形钢护栏。

### 二、工程量清单： 另附。

### 三、商务要求

- 1、工 期：60日历天。
-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 3、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2）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合同价款的40%；（3）工程验收合格审计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30%。
- 4、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法规、规范、规程、规定、标准及其它专项设计、施工规范，省、市、行业有关强制性规定、标准
- 5、技术要求: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 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 四、合同实施

-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施工队伍进场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 五、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成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磋商处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三、中小企业

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3.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有效磋商报价。

## 四、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 资格性检查：**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三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6款合格的供应商。

备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四条磋商与评审第19.2款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备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3.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质 性 审 查	企业资质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
	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企业信誉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自行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内）；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5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组成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施工组织设计	64	<p><b>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b>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管理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p>
		<p><b>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b>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括：①施工安全生产目标；②安全生产保证体系；③主要施工项目安全技术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p>
		<p><b>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4分）</b>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包括：①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②环境保护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p>
		<p><b>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4分）</b>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括：①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p>

	<p><b>5. 施工方案（9分）</b>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工程施工方案，内容包含：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得满分3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5分。</p> <p><b>6.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4分）</b>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①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②劳动力安排计划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p> <p><b>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3分）</b>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8. 项目经理部组成（13分）</b>  <b>8.1 项目经理（5分）</b>          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得5分，初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有效的技术职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p> <p><b>8.2 技术负责人（3分）</b>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得3分，初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b>8.3 项目部组成（5分）</b>          人员配备齐全，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的执业资格证；          需提供本专业执业资格证，每提供1份得1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p> <p><b>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3分）</b>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4分）</b>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内容包含：          ①新材料的应用情况；②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情况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p> <p><b>11. 保修承诺（8分）</b>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保修承诺，包括①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承诺及说明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响应时间等。          每项满分4分，缺项不得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p>
业绩	<p>6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5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每提供1份得3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业绩证明文件应为投标人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备注:1、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2、开标后,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3、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 **五、成交**

1. 评标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议后,再进行评定。

## 第六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 合同资料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环城路 项 目 名 称：紫阳县红椿镇盘龙村生产道路新建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项目实施地点：紫阳县红椿镇
3	工期：60日历天。
4	<b>付款：</b> 1. 合同价款（以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核算）的确定及调整：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2）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合同价款的40%；（3）工程验收合格审计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30%。 2.2.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b>质量标准：</b>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6	<b>安全施工：</b> 应遵守国家、陕西省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规定，遵守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在施工中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并对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工完场清。在施工

	<p>现场中引发的人身安全、机械事故、治安事件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b>安全责任：</b></p> <p>    供应商须遵守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科学制定方案，精心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否则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p> <p><b>其他要求：</b> 甲方根据施工场地条件可以调整建设相关内容。</p>
7	<p><b>项目团队要求：</b></p> <p>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p>
8	<p><b>合同争议的解决：</b></p> <p>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p>
9	<p><b>违约责任：</b></p> <p>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p>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p>
10	<p><b>政府采购合同：</b></p> <p>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p> <p>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p> <p>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p> <p>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p>

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磋商文件中若有未尽事宜，以最终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

(仅供参考)

## 合 同 协 议 书

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紫阳县红椿镇盘龙村生产道路新建工程，已接受\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该项目为紫阳县红椿镇盘龙村生产道路新建工程。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两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_\_\_\_\_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JHY-CG-20260513001

### 紫阳县红椿镇盘龙村生产道路新建工程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资格证明资料
- 4、供应商概况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6、投标响应方案
- 7、项目业绩情况表
- 8、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磋商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有关于本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 名：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2)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报价一览表

### 第一次磋商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 信息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磋商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费、风险费、税金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2、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1. 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和造价人员印章。

### 3、资格证明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3)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5)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自行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内）；(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8)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5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证明文件须清晰完整，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有关部门）。

附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供 应 商 单 位 名 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盖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被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再委托，特此声明。

<p>法人代表（法人私章）：  （公章）：  年 月 日</p>	<p>（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面为反）</p>
--	---

<p>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p>	<p>（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面为反）</p>
---	---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无在建承诺书（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建造师\_\_\_\_\_（建造师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经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采购人）：

我公司在此正式声明，我们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参与投标。本声明表明我们是以非联合体的形式参与，并无与任何其他公司或实体组成联合体。我们的响应文件将独立完成和递交，不受其他潜在投标方的影响或干扰。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1: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 4、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经营范围：			

供应商： \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6、投标响应方案

（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及第五章《磋商评审办法》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三)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有效证书证件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专 业	
拥有的岗位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8、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